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2023年选定中介机构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2023年选定中介机构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87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37.52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0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